APR212017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D-E-S-, LLC 案 日期：2017年4月21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油田设备制造商，寻求在美国永久雇用受益人从事国际销售开发工作。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下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203(b)(2) 条，8 U.S.C. § 1153(b)(2)。该就业类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以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优先日起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申请人提交了重新开案动议，审理主任重申其先前认定，即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受益人的所提供工资。

此事现由我方审理上诉。申请人主张，其已根据母公司的财务资源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申请人还援引其银行账户余额及其首席财务官的确认书，作为其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证据。经重新审查，我方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框架与程序历史

就业类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第一，雇主必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参见本法第 212(a)(5)(A)(i) 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DOL 证明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可担任所提供职位，并且雇用外国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同类受雇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本法第 212(a)(5)(A)(i)(I)-(II) 条。第二，雇主可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参见本法第 204 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 USCIS 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可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在符合资格的情况下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参见本法第 245 条，8 U.S.C. § 1255。

。

关于 D-E-S- LLC 案

按照法律要求，申请附有经 DOL 批准的 ETA 表格 9089，永久就业劳工证申请（劳工证）。1 该申请的优先日为 2014 年 9 月 9 日。2 劳工证上载明的所提供工资为每年 153,670 美元。

劳工证上的申请人，在劳工证和 I-140 表格申请上表明其联邦雇主识别号（FEIN）为，且受益人将在其位于德克萨斯州的办公室工作。未列出其他工作地点。为支持 I-140 表格申请，申请人提交了首席财务官（CFO）的声明，该声明确认公司雇用了超过 100 名工人，2014 年总收入超过 4700 万美元，且公司持续具备支付受益人所需工资的能力。

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提交了由（FEIN）提交的 2013 年和 2014 年 IRS 表格 1065《美国合伙企业收入申报表》各若干页的副本。我方注意到，该公司申报的地址与申请人相同，位于德克萨斯州。然而，纳税申报表反映的税务识别号与申请实体不同。CFO 信函似乎也描述了较大实体（FEIN）的收益。审理主任得出结论，申请人未能提交足够证据证明其自身自优先日起持续具备支付受益人所需工资的能力，并否决了申请。

在针对审理主任决定的重新开案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由使用申请人所主张的 FEIN 及北达科他州地址提交的 2008、2009、2010 和 2011 年 IRS 表格 1065 若干页的副本。申请人还提交了由向若干雇员签发的多份工资单副本、由拥有的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副本，以及与若干公司相关的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副本。申请人提交了由根据 FEIN 提交的 2014 年表格 1065 额外页面的副本，并主张该公司于 2012 年购买了，并自此以申请人的名称和 FEIN 运营该公司。3 审理主任得出结论，（FEIN

1 参见本法第 212(a)(5)(D) 条，8 U.S.C. § 1182(a)(5)(D)；另见 8 C.F.R. § 204.5(a)(2)。
2 在此类案件中，提交劳工证的日期称为“ 优先日 ”。参见 8 C.F.R. § 204.5(d)。受益人必须自该日起符合资格。
3 我方注意到，在先前未提交的表格 1065 第 2 页上，该公司在第 4b 行肯定地表明，该行询问其是否“ [直接拥有] 20% 或以上的权益，或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外国或国内合伙企业利润、损失或资本 50% 或以上的权益 ___。 ”该公司答复称其拥有名为“ ”的合伙企业 100% 的利润、损失或资本，该合伙企业使用申请人的 FEIN ，

。

关于 D-E-S- LLC 案

的资产不能用于证明申请公司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因此，审理主任否决了该动议。

在上诉中，申请人再次援引（FEIN）的财务资源，以支持其有能力向受益人支付所提供工资。

二、真实善意的工作机会

作为初步事项，尚不清楚申请人是否继续以良好信誉运营业务，也不清楚是否继续存在真实善意的工作机会。根据 20 C.F.R. § § 626.20(c)(8) 和 656.3，申请人必须证明存在有效的雇佣关系，且美国工人可获得真实善意的工作机会。

在针对审理主任决定的重新开案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由在北达科他州向若干雇员签发的工资单副本。自 2015 年 9 月 13 日开始的工资期起，工资单将雇主标识为占有中的债务人。工资单未通过 FEIN 标识公司。根据北达科他州州务卿维护的网站，4 于 2016 年 “ 非自愿解散 ” 。德克萨斯州公共账户审计长维护的网站5 显示，“ （曾在北达科他州成立）已丧失其德克萨斯州营业执照。德克萨斯州审计长网站还显示，一家名为的公司其德克萨斯州 “ 特许经营税非自愿终止 ” 。德克萨斯州州务卿维护的网站6 显示，FEIN 为 的公司于 2016 年丧失其存续。

如果申请人不再营业，则不存在真实善意的工作机会，因此申请和上诉均属无实际意义。即使上诉本可获支持，由于申请人业务终止，申请批准也将被自动撤销。参见 8 C.F.R. § 205.1(a)(iii)(D)。该问题必须在任何进一步程序中解决，以证明申请实体是持续经营的企业，有能力按照经认证劳工证的条款雇用受益人，并自优先日起持续支付受益人的所提供工资。

三、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如上所述，审理主任否决了申请，因为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优先日起具备向受益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8 C.F.R. § 204.5(g)(2) 规定，相关部分如下：

4 商业记录检索，https://apps.nd.gov/sc/busnsrch/busnSearch.htm（最后访问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
5 应税实体检索，https://mycpa.cpa.state.tx.us/coa/（最后访问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
6 SOS Direct，http://sos.state.tx.us/corp/sosda!index.shtml（最后访问于 2017 年 4 月 3 日）。

。

关于 D-E-S- LLC 案

潜在雇主支付工资的能力。任何由就业类移民提交或为其提交且要求提供就业机会的申请，必须附有证据证明潜在美国雇主有能力支付所提供工资。申请人必须在优先日确立时证明该能力，并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该能力的证据应采用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形式。

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是评估工作邀请是否现实的一项基本要素。参见 Matter of Great Wall, 16 I&N Dec. 142 (Acting Reg'l Comm'r 1977)；另参见 8 C.F.R. § 204.5(g)(2)。在评估工作邀请是否现实时，USCIS要求申请人证明其拥有足以支付受益人所述工资的财务资源，尽管如果证据支持此种考量，影响申请企业的整体情况将被纳入考量。参见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Reg'l Comm'r 1967)。

A. 申请人与所有权人相区别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在得出其合伙公司的资产不能证明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这一结论时，错误地适用了先例决定。申请人解释称，其母公司于2012年购买了名为' 7的公司，并此后以申请人的名称和FEIN 运营该公司。申请人主张，在其被收购后，其未提交自己的纳税申报表，因为其与母公司为合伙关系。

申请人对审理主任将 Matter of Aphrodite Investments, Ltd., 17 I&N Dec. 530 (Comm'r 1980) 适用于本案提出异议。然而，尽管申请人提出异议，申请实体运营所使用的税务识别号与提交纳税申报表的实体不同。其所有权人或其他无关实体的资产，在确定申请公司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时不能予以考虑。参见 Matter of Aphrodite Investments, Ltd., 17 I&N Dec. at 530。我们还确认，在类似案件中，Sitar v. Ashcroft, 2003 WL 22203713 (D.Mass. Sept. 18, 2003) 一案的法院指出，“ 在适用的法规8 C.F.R.

7 有限责任公司（LLC）与公司一样，是一个与其所有权人相分离且相区别的法律实体。公司的债务和义务一般不是所有权人或任何其他人的债务和义务。投资者的责任限于其初始投资。由于所有权人及其他人员仅以其初始投资为限承担责任，所有权人及其他人员的总收入和资产，以及其若愿意支付公司债务和义务的能力，不能用于证明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LLC是依据州法律通过提交组织章程而成立的实体。LLC就联邦所得税目的可被归类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或公司。如果LLC有两个或以上所有权人，除非作出选择按公司对待，否则其将自动被IRS视为合伙企业。如果LLC未选择其分类，则适用合伙企业（多成员LLC）或被忽略实体（按独资企业征税）的默认分类。参见 26 C.F.R. § 301.7701-3。在此，母公司提交的是1065表，美国合伙企业收入申报表。

--- ----------~- --- -- - ----------

.

Matter of D-E-S- LLC

§ 204.5，允许[USCIS]考虑没有法定义务支付工资的个人或实体的财务资源。 ”

所提交的FEIN为 的公司的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在确定申请人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给受益人的能力时不予考虑。申请人运营所使用的税务识别号不同，本可提供所涉年度的单独审计财务报表，但未在其初始提交、动议或上诉时提交此类文件。8 尽管申请人提交了'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但该等文件分解了 ' 和 ' 的资产和负债，但未通过FEIN指明文件所反映的是哪家公司的财务。此外，资产负债表没有任何证据支持其经过审计，而仅是管理层的陈述。因此，所提交的FEIN为 的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和资产负债表，不能作为证明申请人截至2014年9月9日优先日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证据予以接受。

B. 银行对账单和人事记录

此外，在上诉中，律师对审理主任关于公司银行对账单不足以证明其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认定提出质疑。申请人提交了与 of North Dakota相关的文件副本，包括商业支票账户对账单副本和向若干员工出具的工资单副本。

尽管申请人正确地指出，8 C.F.R. § 204.5(g)(2)规定 “ 在适当案件中 ” 可提交补充材料，但该法规的措辞并未表明银行对账单在任何情况下会被接受以替代8 C.F.R. § 204.5(g)(2)明确列举的三类证据：申请实体的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如上详述，申请人未提交其自己的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

此外，我们还注意到，证据未澄清该银行账户属于申请人，还是属于其同名母公司。再者，申请人的资产（包括其支票账户余额）必须与申请人的负债相抵；否则，在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时不能适当予以考虑。USCIS将考虑净流动资产作为证明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一种方法，但流动资产不能单独考虑，而不以公司的流动负债相抵。这些资产和负债将在公司的

8 我们注意到，即使我们能够考虑 （FEIN ）的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该公司的联邦所得税申报表显示，2014年该公司申报（第5页第I行）净收入（亏损）为-$7,868,939，以及（附表L）净流动资产为-$5,112,237。因此，该公司未能证明其在2014年有能力支付向受益人提供的工资。

.

Matter of D-E-S- LLC

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年度报告或经审计财务报表中予以识别；然而，在本案中无法计算申请人的净流动资产，因为其未提交任何这些所需文件。

申请人还指出，8 C.F.R. § 204.5(g)(2)允许提交补充材料，例如人事记录。申请人称其已提交“ 以现有员工工资单形式的人事记录。这些工资单 显示现有员工获得的薪资与受益人相似或更高。 ”9 我们注意到，没有任何工资单反映向本受益人的付款。此外，审理主任指出，2015年9月以来出具的工资单表明申请人是占有中的债务人，并表示这“ 进一步令人怀疑申请人的存续能力及持续支付[向受益人提供的工资]的能力。 ”尽管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有责任通过独立客观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任何不一致之处，但申请人在上诉中未提交任何证据来处理这一似乎与潜在破产有关的问题。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592 (BIA 1988)。我们还注意到，证据未澄清这些工资单是由申请人出具，还是由其同名母公司出具。因此，在缺乏法规指定证据的情况下，所提交的工资单不能证明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C. 首席财务官的证明

最后，申请人的上诉引用了公司CFO的陈述，该CFO确认申请人雇用了超过100名工人，2014年总收入超过4700万美元，且公司保持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给受益人的能力。一般而言，8 C.F.R. § 204.5(g)(2)要求以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作为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证据。该法规进一步规定：“ 在预期美国雇主雇用100名或以上工人的案件中，审理主任可接受组织财务官出具的、证明预期雇主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陈述。 ”（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然而，CFO所引用的信息似乎与拥有申请人的公司有关，而非与申请公司本身有关。10 考虑到似乎存在若干在德克萨斯州和北达科他州以相同名称开展业务或曾经开展业务的不同公司，以及申请人交替提交这些不同公司财务文件的历史，CFO的证明在没有额外

9 一般而言，已经支付给其他雇员的工资不能用于证明有能力支付向受益人提供的工资，并且申请人没有表明受益人将取代所提交工资单中确定的任何雇员。

10 该公司使用申请人的FEIN提交的最新纳税申报表反映2011年总销售额低于400万美元。2014年IRS表格1065为（FEIN 反映总收入近4200万美元，如上文脚注所述，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均出现重大亏损。但是，申请人未提交其自身2014年或2015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的副本。此外，如上所述，从记录中不清楚这两家公司是否仍在营业。

识别信息（例如相关的FEIN和申请实体特有的雇员人数），以将该证明与提交申请和劳工证的公司联系起来。在本案中，首席财务官没有做出此类识别或澄清，且该声明不能代替8 C.F.R. § 204.5(g)(2)明确列举的证据；即申请公司的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

D. 总体情况

USCIS在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时，可以考虑申请人业务活动的总体规模。见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at 612。USCIS可以考虑以下因素：申请人开展业务的年数、申请人业务既定的历史增长、雇员总数、任何异常业务支出或亏损的发生、申请人在其行业内的声誉、受益人是否取代前雇员或外包服务，或USCIS认为与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相关的任何其他证据。

在当前事项中，申请人提交了以类似名称开展业务的多个不同公司的财务文件，并互换提及这些公司；但是，申请人未提交其自身的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使我们能够评估Sonegawa案中确定的因素。

没有申请公司所需的财务文件，无法评估公司的整体财务状况；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优先日期起持续有能力向受益人支付所提供工资。

此外，如上所述，申请人是否仍在营业尚不清楚，且申请人未回应“ 占有债务人 ”的问题，这似乎暗示申请人或其母公司处于破产状态。该问题必须在任何进一步提交的文件中解决。

IV. 结论

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申请人未履行该责任。 ·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Matter of D-E-S- LLC, ID# 123190 (AAO Apr. 21, 2017)